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

93. 7. 28 校長核定

93. 8. 5 教育部備查

94. 4. 26 修正第 4 及 6 點

97. 8. 4 修正第 3、5、6、7 點

97. 12. 16 修正第 3 點第 2 款

98. 08. 13 修正第 3 點第 3 款之 2

99. 08. 31 修正第 3 點第 3 款之 2

100. 08. 18 修正第 4 點第 1 款

105. 02. 20 修正第 4 點第 1 款

一、依據：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」第六點第一款。

二、目的：為公平客觀審查僑生家境與在學成績狀況，落實補助家境清寒努力向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。

三、申請作業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

1. 依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來臺就學之在學僑生，但不含研究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。

2. 依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入學之在學港澳生。

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助學金。

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二週內。

(三) 檢附文件：

1. 一年級新生：填寫申請表（附件一）與家境狀況調查表（附件二），併附清寒證明。

2. 二年級以上：填寫申請表與家境狀況調查表，併附清寒證明與成績證明（前一學年之全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且未受申誡以上懲處者方得申請）。

四、審查作業：

(一) 審查小組：由國際事務長、國際事務組組長、僑教及大陸事務組組長等三人組成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

1. 一年級新生：依評分表（附件三）清寒積分排列優先順序。

2. 二年級以上：依評分表總積分排列優先順序。

3. 若遇同積分情形，則以評分表內清寒項目依序分數比較，決定優先順序。

五、名額分配：

一年級核配名額以 25%為原則，其餘名額核配予二年級以上，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；惟審查小組得訂定最低清寒積分並於一年級、二年級以上之分配名額內彈性調整之。

六、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初審通過後，將初審合格名冊及審查紀錄影本函報教育部複審核定撥款，每月支給標準額度，依教育部當年度公告為準，按月支給，每次支給年限為一年，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（但應屆畢業生至六月止）

七、清寒僑生助學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發給：

- （一）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其助學金應停止發給，已逾當月十五日者不予追繳當月所發助學金。
- （二）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除撤銷其資格及追繳已領之助學金外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（三）當學年度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者，自公告日之次月起停止發給。
- （四）已完成註冊，唯未有在臺就學事實者，自出境之次月起停止發給。

八、本作業須知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學院 系級	_____學院 系 _____年級	僑居 地區	
個人 手機號碼			海聯會 分發文號	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聯試字第_____號	
【前一學年度成績，新生免填此欄位】	學業 成績	第一學期		操行 成績	第一學期
		第二學期			第二學期
		總平均			總平均
請填同住家人資料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	僑居電話(必填)
<p>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內打「V」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</p> <p>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者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兄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其他_____</p> <p>二、有無不動產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有，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無</p> <p>三、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，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。</p> <p>四、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。</p> <p>五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：(可複選，惟需註明 1, 2, 3 之優先順序)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自行於課餘工讀維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其他_____ 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5%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由在台家長接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由在台其他親友接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</div> </div> <p>六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台設籍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有，在台設籍_____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無</p>		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年 月 日

- 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- 二、學年度成績總平均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家境狀況調查表

家 境 狀 況	【每一位欄位只能V選一個，未選者，本項將視同放棄，不予採計，請特別注意】
1. 雙親健在與否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雙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或母身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家庭（父母離異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健在
2. 身心障礙或家人長期重病與否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及家人均為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家人長期重病須治療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人有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3. 兄弟姐妹就學人數？（不含本人） （在學人數需與申請表資料相同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人(含)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4. 同住家人工作與否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無工作（含自耕農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零工無固定工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人有固定工作（含自營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人以上有固定工作(含自營)
5. 房屋是否自有？ （若有其他選項請註明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（有貸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（無貸款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6. 在台學費及生活費來源？ （若有其他選項請註明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向他人借貸或打工自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提供+打工自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由父母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7. 校內外通勤交通工具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腳踏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

* 家境狀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利審查。

* 申請人若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除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金額外，並追相究相關責任。

申請人： _____（簽名）

